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9 号会议中心 A2-21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张国辉先生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

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